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針對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委員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99 年 11 月立法施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該條例規定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且總樓地板面積達 5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 5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總樓地板面積達 1 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及總樓地板面積達 1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等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

貳、修正條文重點

一、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一）第五條：

- 1、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將「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下修為五千平方公尺；並將「國際會議中心、飯店及婚宴會館」，納入應設置哺集乳室之規

範。

2、增列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將「大型公園園區面積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納入應設置哺集乳室之規範。

(二)增列第五條之一「舉辦大型戶外活動時，需設立臨時哺(集)乳設施」，以提供哺乳之需求。相關標準並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增列第七條之一「哺(集)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

(四)第九條：修正第一項罰則，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高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第二項罰則，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提高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增列第十條第二項：違反第七條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一)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下修一節，有利增加更多友善哺乳環境，惟影響層面甚廣，部分小型百貨公司及量販店，如全聯福利社、都會區小型百貨公司有可能囊括在內，本部須就其影響範圍與相關業者溝通。

(二)查本條例立法之初，「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一詞，係援引經濟部所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表」，及行政院主計處所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之定義，為使引用來源一致性，經查經濟部所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表」顯示，並無國際會議中心、飯店及婚宴會

館之營業歸類。經濟部表示國際會議中心、婚宴會館，非經濟部所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表」營業項目之一，建議以營業面積或人數作規範。經濟部商業司表示，國際會展中心由國貿局管理；婚宴會館若屬於餐飲，則為飯店類或餐廳類（飯店由觀光局主管，一般餐廳由縣市政府管轄），婚宴會館若屬於規劃或安排行程，則屬於喜慶綜合類。爰法條明列之場所名稱須與經濟部等單位研商。

- (三)大型公園園區面積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應設置哺（集）乳室一節，基於公園園區是否有實體建築物可設置哺集乳室，或公園用地增建哺集乳室是否涉及建築法規，均似有疑義。另查國家公園、都會公園由內政部營建署管轄，9座國家公園均已設置哺集乳室，4座都會公園已設置2座。一般公園係由地方政府建設局管理及維護，經詢台中市政府建設局表示，目前有327座公園，粗估佔地面積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達20座，公園內少有建築物且無人員進駐之管理站，設置哺乳室須由建造建築物開始，且安全堪慮，有一定之困難。本項建議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討論。
- (四)舉辦大型戶外活動時，需設立臨時哺（集）乳設施一節，基於法律之明確性，「大型」戶外活動應有一定之定義，如參與人數、活動性質等。本部基於鼓勵地方政府提供友善哺乳支持環境，於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衛生保健工作項目中，業已納入考評項目。
- (五)有關增訂哺集乳室之衛生環境及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用及違反者之罰則，因現行「公共場所哺（集）乳室

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2 條規定，已明定設置哺（集）乳室之位置，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違反者，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另該條例已明定清潔維護與良好通風設備及抽查機制，加強落實清潔維護與管理。若為提升法律位階，本部同意增列。

- (六)有關增修第九條，將現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處罰由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上修為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罰則由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上修為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基於本條文係就違反「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如缺少基本設備、未有清潔維護紀錄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條例第九條先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才處以罰鍰。考量現行公共場所均能於限期內改善完成，在現在處罰額度內，已能達警示作用，惟為鼓勵更多場所提供更親善哺乳環境，本部同意修正。

二、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 (一)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建議修正第二條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為衛生福利部。
- (二)為有效提升捷運車站設置哺（集）乳室之比例，以回應民眾育嬰需求，爰建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將「進出

站人數達該捷運路線運量前百分之五十之捷運車站」納入應設置哺集乳室之規範。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 (一) 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依委員提案增加捷運站設置哺集乳室場所，可營造友善哺乳環境，符合本條例立法意旨。
- (二) 有關修訂捷運站設置哺（集）乳室比例一節，台北捷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及桃園捷運公司由縣市政府監督。台北捷運公司表示，每年之旅運量人次數並非固定不動，難以依進出人數作為標準；高雄捷運公司表示，目前有 2 條路線共 38 站，1 站捷運交會轉運站已設有哺乳室，目前財務狀況仍屬虧損，設置及維護經費為新增之支出，將加重財務負擔，另使用民眾較少運量低，設置上有困難。且未來地方政府增設輕軌列車可能亦須比照，本部為營造友善哺乳環境，建議下修「進出站人數達該捷運路線運量前百分之十之捷運車站」納入應設置哺集乳室之規範。

三、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 (一) 增列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將「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除區間電聯車及大眾捷運系統外，應設置哺（集）乳室。」納入規範。
- (二) 原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三) 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本部業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102年12月3日以部授國字第1020411006號公告「鐵路對號列車與高速鐵路列車應設置哺（集）乳室」，鐵路對號列車生效日期為104年12月3日，高速鐵路列車生效日期為105年12月3日。臺鐵局於104年12月3日前，其行駛中之對號列車除區間車、柴油客車、電聯車（非對號列車）外，均已設有哺集乳室。高鐵公司業於105年10月底完成全數34組列車改造，於第5節車廂設有哺集乳室。若為提升法律位階，本部同意增列。

參、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